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5-01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2月25日以E-MAIL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发出召开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

如果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在上述议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编号:临2015-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5-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5-01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

3、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5-01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8日

至201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0	紫江企业	2015/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3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2:3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联系传真:021-62377327

3、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合并重组及业务承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与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申银万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且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

公司获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

日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至此,原申银万国证券、宏源证券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由此导致的保荐机构承继事宜,公司已于2015年3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继续担任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仍指派保荐代表人金碧霞女士和缪晏女士,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132,597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1月16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股票。

2014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其中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00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30,000,000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5日;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48,755,06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73,132,597股)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3月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5,837,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7,918,78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3,756,35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申万宏源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132,59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6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00	3.70	15,300,000	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90	12,000,000	0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4.35	18,000,000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16,299	3.36	13,916,299	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16,298	3.36	13,916,298	0
合计		73,132,597	17.68	73,132,597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3,132,597	-73,132,597	30,000,000
	合计	103,132,597	-73,132,597	3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10,623,758	73,132,597	383,756,355
	合计	310,623,758	73,132,597	383,756,355
股份总额		413,756,355	--	413,756,355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5-00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约2700.22万元,以及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DX2015012保证合同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2015)沪贸仲字第110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

被申请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仲裁的事实和请求

(一)仲裁请求。

1、判令被申请人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对招银租赁的全部债务52945449.47元在51%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2011年2月9日,乐电天威与招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乐电天威以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转让租赁设备。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招银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乐电天威对招银租赁所负全部债务的51%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乐电天威应当按照招银租赁发出的《租金支付表》支付租金,但乐电天威自2014年11月22日开始连续违约欠付第十五期租金,招银租赁已在2014年11月22日向乐电天威及公司发出《租金预期及追加担保事项通知书》,于2014年12月3日向乐电天威及公司发出《融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通知书》,乐电天威及公司仍未支付租金及提供新增担保;同时,乐电天威因经营状况恶化,受到银行债权人的司法追究,并于2014年12月17日被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因此,乐电天威已经构成根本违约。根据上述保证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招银租赁有权要求公司为乐电天威对招银租赁的全部债务的51%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0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在公司18楼如期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董事陈来泉、肖南贵、丁立红、周皓琳、龙庆祥、胡启金,独立董事龚艳萍、陈明、向才菊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韶关支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韶关支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0.6亿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担保公告。

3、决定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0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银岭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1.13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银岭公司前期实际取得授信累计0.87亿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信用保证的方式为银岭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岭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银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重稀有矿产品除外),有色金属产品(贵金属除外),五金家电,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润滑油(不设储存),河沙、纸浆、纸浆板、纸及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除外)。

公司持有银岭公司100%的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银岭公司资产总额144,548,674.41元,负债110,174,600.46元,所有者权益34,374,073.95元,资产负债率76.22%。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86,870,548.91元,净利润4,095,167.5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215.35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2014年9月30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2.48%;包含上述全部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人民币58,515.35万元,占2014年9月30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5.47%。

公司的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可以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同意提供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0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下午14:45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三)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3月1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二)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15年3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四)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1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01;投票简称:韶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韶能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所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位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一)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玉村

联系电话:0751-8153150

传 真:0751-8535226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

邮 编:512026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或单位)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弃权 □反对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期限: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鲍无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广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广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年3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兼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孟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孟海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公司投资分析部,担任小组主管;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无	无	无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5日起,调整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TMT",基金代码:51222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从2015年3月5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200万份调整为150万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提交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景顺TMT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新华保险(证券代码:601336)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5-01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及资产的议案》,即公司向亚创博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T")出售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上海")部分业务及资产,ABT支付给博彦上海56,103,000元人民币。相关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及资产并股票复牌的公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交易已完成。公司出售博彦上海部分业务及资产所得款项已全部到账,该交易所产生的相关收入56,103,000元人民币将在2015年度财务报表中核算,并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于2014年8月20日签署了一份《增资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公司与乐源数字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决议》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015年3月2日,公司收到乐源数字发来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根据该文件,关于英特尔增资入股乐源数字的相关事项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1606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